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(项目名称:<u>榆神工业区恒神临时停车场(便道)施工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榆神工业区恒神临时停车场(便道)施工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后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8.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</u>3.47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/ _人,营业收入为 _/ 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__ 万元,属于 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后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